

俄羅斯對近鄰國家的經濟政策

王承宗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壹、前言

對俄羅斯而言，「近鄰國家」意指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包括「獨立國協」會員國和波羅的海三國。蘇聯時代，俄國與其他加盟共和國均屬於蘇聯計劃經濟制度內，統一的國民經濟體系的部份；共和國之間的關係是國內的、區域的政治、經濟聯繫，如同省與省之間的關連。共和國共同使用單一的貨幣——蘇聯盧布，共同分享全蘇聯的統一的交通、通訊系統和電力系統，以及共同分享彼此所擁有的資源，包括自然資源和人力、技術、工業生產資源、儲備等。蘇聯解體後，這種國內的、區域的經濟聯繫變成國際的、國家對國家的聯繫。統一的國民經濟體系分裂成爲斷聯的、不相統屬的、利害衝突的國際經濟關係。其結果是：各共和國經濟急劇衰退、生產陷於半停頓狀態、經濟聯繫失調或斷裂。俄羅斯身爲蘇聯繼承者，無疑係各獨立主權國家之間的當然領導國家；其對近鄰國家的經濟政策和作法，直接影響到前蘇聯地區的安定與發展。本文擬就相關方面探討和瞭解俄國對近鄰國家的經濟關係與政策。

貳、相互依存的經濟聯繫

一、貿易關係

以一九八九年爲例，該年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對外貿易總值五千一百四十三億盧布（按國內市場價格），其中：進口總值二千八百廿四億盧布（共和國自其他共和國的進口佔一千八百四十八億，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六五點四，共和國自外國進口佔九百七十六億，佔百分之三四點六）；出口總值二千三百十九億盧布（共和國對其他共和國出口佔一千八百四十七億，佔出

口總值的百分之七九點六，共和國對外國出口佔四百七十二億，佔百分之二〇點四。^①進出口貿易在各共和國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所佔比重（參見表一）平均約四分之一左右。例如，烏克蘭百分之二七點六的消費量來自進口，俄羅斯則為百分之一五點七，算是依賴性較低的。但是其他共和國對進口，特別是對來自其他共和國的進口依賴甚重；出口市場亦復相同。貿易佔各共和國國民總生產（GNP）的比重，最低的是俄羅斯，最高的是波羅的海三國。但明顯地，各共和國的主要貿易市場是其他的加盟共和國。共和國相互之間的商品輸出入，構成彼此間的依賴，在各自國內的消費需求和生產供應佔有相當高的比重。

雖然俄羅斯對外貿易的依賴性較少，但其貿易量和出口確居於各共和國首要地位；亦即俄國是各共和國最重要的貿易市場。這些共和國的進口總額當中，俄國商品佔有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的比重。^②不過，在蘇聯解體前，俄國和部份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共和國，例如烏克蘭、波羅的海三國，卻認為本國在蘇聯體制內、按照國內市場價格的貿易，是被剝削的、出血輸出的。因為其出口商品價格遠低於國際市場價格，特別是燃料、能源和原材料。一九八九年各共和國之間的貿易，按國內市場價格計算，擁有順差的共和國是阿塞拜疆（順差二八點八億盧布）、白俄羅斯（卅四點七億）、俄羅斯（四四億）、烏克蘭（四點九億）、喬治亞（八點三億）、拉脫維亞（五點二億）、立陶宛（〇點六億）。若連同對外國貿易，則全體共和國都陷於逆差狀況。但是如果按照國際市場價格計算，只有阿塞拜疆和俄羅斯擁有順差，前者五點五億盧布（約九點二億美元），後者三二一點一億盧布（約五三五點二億美元）（參見表二）。問題的癥結在於：(1)國內與國際市場價格不同。(2)當年蘇聯外貿逆差卅四億盧布（約五六點六億美元）。(3)阿塞拜疆與俄羅斯都是能源生產與出口國家。^③

對俄羅斯而言，如果與其他共和國的貿易能按照國際市場價格計算和交易，俄國必然是擁有巨額順差的國家，對本國經濟、社會發展助益甚大。俄國民族主義和民主人士急欲瓦解蘇聯和爭取經濟自主與國家獨立，這種經濟貿易的考量佔重要因素。易言之，俄國拒絕再給予其他共和國這種出血式的、隱藏式的、不平等的貿易補貼。

一九九〇年蘇聯國內總產值（GDP）減少百分之四；一九九一年減少百分之二一點一，同年底蘇聯解體。一九九二年元月俄羅斯開始以價格自由化為起點的經濟改革，迫使其他共和國跟進。亦即在俄國與其他共和國皆為主權獨立國家關係下，俄方要求按照國際經濟貿易規則處理彼此的經濟作業，調整對這些共和國的貿易價格自難避免。一九九二年俄國國內總生產

註① Goskomstat SSSR, *Narodnoe Khozyaystvo SSSR V 1990g.*, pp. 636~642.

註② A. Komissarov, *Rossiya i drugie strany SNG, Vneshnyaya Torgovlya*, 1992, N. 9, pp. 8~10.

註③ 同註①，第六四〇~六四四頁。

表一：各共和國對外貿易佔本國消費量、生產量和國民總生產的比重（%），
1989年

項 目	消 費 量 比 重		生 產 量 比 重		貿 易 額 佔 GNP 比 重	
	總進口量	其中：自外國進口量	總出口量	其中：向外國出口量	總貿易額	其中：對外國貿易
阿塞拜疆	21.3	5.7	27.1	1.7	41.3	6
亞美尼亞	31.0	6.8	26.0	0.6	53.7	5.8
白俄羅斯	25.1	5.9	26.0	2.6	52	7.4
哈薩克	19.2	3.3	11.0	1.1	34.2	4.7
吉爾吉斯	26.5	5.8	17.9	0.4	45.6	6
摩爾達維亞	28.0	6.0	24.3	1.2	52.2	6.4
俄羅斯	15.7	8.0	10.7	3.4	22.3	9.4
塔吉克	29.5	5.1	21.2	2.9	43.7	6
土庫曼	25.7	4.5	21.6	2.0	42.2	4.6
烏茲別克	23.6	3.5	18.2	2.9	39.7	5.6
烏克蘭	17.6	4.7	14.9	2.5	34	7.1
喬治亞	26.2	6.4	25.1	1.5	43.8	5.9
拉脫維亞	26.9	6.7	24.9	1.7	54.1	7.2
立陶宛	27.0	5.6	22.0	1.8	54.5	7.2
愛沙尼亞	28.1	4.3	24.2	1.7	58.9	8.8

資料來源：(1) Statisticheskii Komitet Sodruzhestva Nezavisimykh Gosudarstv, *Ekonomika Sodruzhestva Nezavisimykh Gosudarstv, Kratkii Spravochnik*, (moskva, AO "Finstatinform", 1993), p. 38.

(2) Goskomstat SSSR, *Narodnoe Khozjaistvo SSSR v 1990g.* pp. 638~642.

(3) Daklad Komissii Evropeiskogo Soobshchestva, *Stabilizatsiia, Liberalizatsiia i Pererospredelenie Vlosti v Sovetskoi Ekonomike*, p. 296, Table A-18.

表二：各共和國進出口數額與價格差異（1989年）

單位：（億盧布）

	進			口			出			口			差		額
	a.總進口額 （按國內 市場價格）	b.自其他共 和國進口	c.自外國進 口	d.總進口額 （按國際 市場價格）	e.總出口額 （按國內 市場價格）	f.向其他共 和國出口	g.向外國出 口	h.總出口額 （按國際 市場價格）	i.貿易差額 （按國內 市場價格）	j.貿易差額 （按國際 市場價格）					
阿塞拜疆	51.9	37.9	14.0	44.5	71.2	66.7	4.5	50.0	+19.3	+5.5					
亞美尼亞	49.0	38.4	10.6	37.1	36.9	36.0	0.9	23.6	-12.1	-13.5					
白俄羅斯	193.5	148.4	45.1	202.4	203.0	183.1	19.9	187.5	+9.5	-14.9					
哈薩克	175.7	145.7	3.0	165.6	90.9	82.0	8.9	93.8	-84.8	-71.8					
吉爾吉斯	42.9	33.6	9.3	36.8	26.0	25.5	0.5	21.8	-16.9	-15.0					
摩爾達維亞	66.1	51.9	14.2	59.1	54.6	51.9	2.7	27.9	-11.5	-31.2					
俄羅斯	1442.7	706.7	736.0	1089.1	1096.1	750.7	345.4	1410.2	-346.6	+321.1					
塔吉克	39.3	32.5	6.8	33.8	25.3	21.8	3.5	18.1	-14.0	-15.7					
土庫曼	33.3	27.4	5.9	28.6	26.6	24.2	2.4	26.0	6.7	-2.6					
烏茲別克	141.6	120.5	21.1	123.3	101.7	85.4	16.3	77.9	-39.9	-45.4					
烏克蘭	545.4	399.7	145.7	527.9	480.6	404.6	76.0	477.3	-64.8	-50.6					
喬治亞	64.7	48.9	15.8	54.9	60.9	57.2	3.7	34.0	-3.8	-20.9					
拉脫維亞	60.3	45.2	15.1	56.8	54.1	50.4	3.7	44.2	-6.2	-12.6					
立陶宛	73.5	57.9	15.6	81.6	63.3	58.5	4.8	48.4	-10.2	-33.2					
愛沙尼亞	38.2	32.3	5.9	34.9	31.2	29.0	2.2	20.9	-7.0	-14.0					

資料來源：Goskomstat SSSR, *Narodnoe Khozyaistvo SSSR v 1990g*, pp. 636, 642.

說明：1989年盧布的官定匯率約一美元兌換0.6盧布；1990年11月改定為商業匯率一美元兌1.8盧布。

比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八點五，工業總產值減少百分之一八點八；全體獨立國協會會員國的國內總產值則減少百分之一七點四，工業總產值減少百分之一八點二。^④從一九九〇年到一九九二年連續三年，俄羅斯國內總產值減少了百分之三二，而獨立國協全體則減少了百分之二九點五。各共和國對外貿易亦大幅萎縮，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俄羅斯輸往獨立國協國家的石油減少六成（與一九九一年相比），天然瓦斯減少百分之九，煤炭減少百分之六八，汽車用汽油減少六成，金屬軋材減少百分之六四。相對地，獨立國協國家輸往俄國的煤炭亦減少百分之六二，鋁減少百分之四一，金屬軋材減少百分之五九，銅減少百分之五五，棉花減少百分之四七。^⑤一九九二年俄羅斯輸往其他共和國（含波羅的海三國）主要物資淨出口量：石油六千四百八十萬噸，天然瓦斯九百九十三億八千萬立方公尺，重油八百廿二萬噸，汽車用汽油三百十五萬噸，引擎用柴油五百零四萬噸。^⑥由於經濟蕭條，採購能力和出口意願問題，一九九二年俄國輸往獨立國協國家（按照政府之間的供貨協定）的石油量只完成百分之七五，鋸材只完成百分之三五，鋼鐵軋材百分之五二，一九九三年亦大致相同。而獨立國協國家輸往俄國的肉類只完成百分之三一（一九九三年百分之四七，下同），植物油百分之二三（百分之五一），糖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七），穀物百分之七一（百分之三四），鋼鐵軋材百分之四五（百分之四三）。^⑦俄羅斯與獨立國協國家的貿易衰退，使各自國內的消費大受影響，工業生產原材料和民生消費物資普遍缺乏。

二、財政信貸關係

(一)內債問題：根據官方統計，一九九一年底蘇聯留下國內債務九千五百億盧布。分別由各共和國分攤這種國內債務（政府公債）：阿塞拜疆一八〇億盧布，亞美尼亞一〇七億盧布，白俄羅斯三七七億盧布，哈薩克五〇五億盧布，吉爾吉斯一〇一億盧布，摩爾達維亞一三〇億盧布，俄羅斯五、七二〇億盧布，塔吉克一〇二億盧布，土庫曼八二億盧布，烏茲別克四三六億盧布，烏克蘭一、七六〇億盧布。^⑧在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准脫離蘇聯獨立的海三國的債務配額應為：拉脫維亞七〇億盧布，愛沙尼亞四六億盧布，立陶宛一〇五億盧布。這三國應攤債務不在前述總額之內。^⑨

註④ Statkomitet SNG, *Ekonomika Sodruzhestva Nezavisimyh Gosudarstv (Kraiki Spravochnik)*, (Moscow, AO "Finstatinform", 1993), pp. 12~13, 129~130.

註⑤ *Ekonomika i Zhizn'*, 1994, N.17, pp. 1~2.

註⑥ 同註④，第五六~七十七頁。

註⑦ *Ekonomika i Zhizn'*, 1994, N.19, p. 18.

註⑧ Statkomitet SNG, *Ekonomika Sodruzhestva Nezavisimyh Gosudarstv (Kraiki Spravochnik)* (Moscow, Finansovyi Inzhiniring, 1992), pp. 19, 45~109.

註⑨ EIU,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ountry Report*, No.1, 1992, p. 53.

(二)外債問題：蘇聯究竟遺留下多少外債，各方的數據不一。按獨立國協統計委員會數據，一九九〇年底的外債共七二七億美元。^⑩一般估計，一九九一年底的外債數額約在五七〇億至七一〇億美元之間，按俄國學者估計則在七一〇億至八一〇億美元之間。^⑪此因涉及中短期債務或商業、貿易貸款、擔保或無擔保貸款等問題，而產生不同的估計。按照官方統計，各共和國應分攤外債比例，阿塞拜疆百分之一點六四，亞美尼亞百分之〇點八六，白俄羅斯百分之四點一三，哈薩克百分之三點八六，吉爾吉斯百分之〇點九五，摩爾達維亞百分之一點二九，俄羅斯百分之六一點三四，塔吉克百分之〇點八二，土庫曼百分之〇點七，烏茲別克百分之三點二七，烏克蘭百分之二六點三七。^⑫波羅的海三國共應分攤百分之四點七七，但這三國拒絕承認這項債務，並且反向俄國索取賠償，要求俄方賠償自一九四一年之後蘇聯紅軍佔用基地、設施造成的損害等。

俄羅斯既然以蘇聯的繼承者自居，繼承其國際權利與義務。同時按照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各加盟共和國分擔繼承蘇聯國家債務與債權條約（不含波羅的海三國），俄羅斯獲得最高分攤比例，百分之六一點三四，其次是烏克蘭百分之一六點三七。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獨協國家簽訂「關於前蘇聯海外財產協定」，同意分配蘇聯海外資產。由於前蘇聯其他加盟共和國無力亦無意支付蘇聯外債，整個外債處理問題事實由俄國單獨承受。因此，俄羅斯向獨協會員國建議，採雙邊協定，由各共和國與俄訂約，放棄其在前蘇聯分攤的海外債權和債務，並讓俄羅斯繼承之。一九八三年二月八日，俄總統葉爾欽下令「俄羅斯聯邦作為蘇聯的延續者，擔負前蘇聯所有的海外動產與不動產的權利，並執行與使用這些財產有關的義務」，將海外資產轉移登記在俄國政府名下。^⑬獨立國協各會員國只有烏克蘭持反對意見，但烏克蘭應分攤外債和債權事實相差無幾，對俄羅斯處理海外債務和債權，難以置喙。因基輔一直未付分文給負責處理、繳付外債的俄國中央銀行。事實是，俄羅斯已全面繼承前蘇聯的海外資產，並負擔清償債務責任；而且世界各相關國家均以俄羅斯為債務、債權談判、處理對象，准許並承認俄國辦理蘇聯財產轉移。

(三)盧布問題：一九九一年元月一日蘇聯盧布鈔券的發行量一千三百六十一億，^⑭俄羅斯境內的發行量佔總發行量約百分

註⑩ 同註⑧，第一九頁。

註⑪ 同註⑨，第六八頁。V. Semenov, *Vneshnyaya Zadolzhennost' Rossii i Latinoamerikanskii Opyt*, *Mirovaya Ekonomika i Mezhnunarodnyye Otnosheniya*, 1994, N.5, pp. 30~37.

註⑫ 同註⑨。

註⑬ V. Tsybukov, *Sud'ba Sovetskoi Sobstvennosti za Rubezhom*, *Mezhnunarodnaya Zhizn'*, 1994, N.7~8, pp. 19~24.

註⑭ 同註①，第廿八頁。

之六六、六六點五。一九九二年底盧布發行量劇增到一萬九千六百零八億，俄羅斯境內發行量佔百分之七七點二；^⑭在同年第一季時，俄國發行量更曾高達百分之八〇。^⑮除烏克蘭最早於一九九一年印製代用券(Kupon)，並於九二年元月發行，於十一月代用券成爲法定貨幣，稱Karbovanets，取代原蘇聯盧布，國幣(Hryvnia)尚未發行。此外，其他各共和國鈔券發行狀況：(1)愛沙尼亞，九二年六月發行克朗(Kroon)爲法定貨幣。(2)拉脫維亞，九二年七月發行本國盧布，九三年六月發行拉茲(Lats)爲法定貨幣。(3)立陶宛，九二年十月發行代用券(Talonas)，九三年七月發行立塔斯(Litas)爲法定貨幣。(4)白俄羅斯，九二年六月發行本國盧布，十一月規定爲法定貨幣，通稱札奇斯基(Zaychishki)，國幣(Taler)未發行。(5)摩爾達維亞，九二年七月發行代用券(Coupon)，九三年十一月發行列夫(Leu)爲法定貨幣。(6)阿塞拜疆，九二年夏季發行新幣(Manar)，九三年七月規定爲法定貨幣。(7)喬治亞，九三年四月發行代用券(Coupon)，六月規定爲法定貨幣。(8)吉爾吉斯，九三年五月發行新幣(Som)，爲法定貨幣。(9)亞美尼亞，九三年十一月發行新幣(Dram)。(10)哈薩克，九三年十一月發行新幣(Tenge)，爲法定貨幣。(11)烏茲別克，九三年十一月發行新幣(Som)。(12)塔吉克，仍使用俄國盧布。

一九九二年元月俄國率先實施價格自由化，盧布劇烈貶值、物價急劇上漲；當時各共和國普遍感到盧布現金不足。而盧布的印製發行權控制在俄羅斯手中，九二年中，各共和國普遍使用自印的代用券或新幣，但仍同時通用蘇聯盧布和一九九二年版的俄國盧布，作爲流通工具。一九九三年六、七月間，部份共和國宣佈本國貨幣爲法定貨幣，停止流通盧布。迫使俄國於七月下旬宣佈貨幣改革，即只有一九九三年版俄國盧布可合法使用，廢止舊蘇聯盧布和一九九二年版俄國盧布以爲因應。同年八月二十日，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和亞美尼亞草簽「建立新形式盧布區」協定。^⑯白俄羅斯亦表明參與意願。但是在俄國與草簽三國談判具體條件時，俄方要求參與國家應將其黃金儲備移交俄國中央銀行，被三國拒絕。建立俄國盧布區的構想終告幻滅，這三個國家並且在十一月發行本國貨幣。

(四)貸款問題：根據俄國財政部公佈的報告指出，一九九二年到一九九三年六月，俄國共提供二萬四千零七十五億盧布的貸款給予獨立國協國家，其中烏克蘭佔借貸總數的百分之四三點六，^⑰一萬零五百億盧布（按協議匯率，約爲廿五億美元）。其他國家：吉爾吉斯五五八億盧布（八千八百九十萬美元），土庫曼一、三五九億盧布，烏茲別克二、三七七億盧布，

註⑭ 同註④，第二七頁。

註⑮ Kommersant', 1992, N.20, p. 22.

註⑯ Kommersant', 1993, N.33, p. 15.

註⑰ Voprosy Ekonomiki, 1994, N.1, p. 57.

亞美尼亞二二〇億盧布，白俄羅斯一、七七三億盧布（或三億八千五百四十萬美元），喬治亞三九五億盧布，摩爾達維亞四〇〇億盧布，哈薩克五、四七六億盧布，阿塞拜疆三六七億盧布。前述款項實際是由俄國中央銀行提供的盧布現鈔貸款，在一九九二年即提供一萬五千億盧布。其用意在協助這些共和國流通盧布的不足。這種貸款名為「技術性貸款」。一九九三年七月俄國國會規定中止給予技術性貸款，另行編列預算提供普通貸款，數額八千億盧布。^⑩自此，為因應盧布區流通盧布問題而給予的貸款不再存在。

(五)商業債務問題：俄國企業與前蘇聯其他共和國企業交易，出現相互欠債現象；在一九九三年年底獨立國協國家的企業和組織積欠俄方的債務約三萬五千億盧布，其中一萬五千億盧布係積欠俄國燃料能源企業的債務。^⑪由於這些國家的企業無力清償因商業貿易逆差產生的負債，亦連帶使俄國企業發生內部支付困難。而且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止，積欠二萬二千億盧布（按協議匯率）債款，約合四八億美元，^⑫全年欠債累計更逾此數。最大的債務國無疑是烏克蘭，其次是哈薩克和白俄羅斯。

叁、俄之經濟對策

在蘇聯時代，俄對其他加盟共和國每年付出的「貿易補貼」既然超過五百億美元；終止這種隱藏性的補貼和其他優惠顯係俄羅斯國內的共識。但實質上並不能立即終止之。一九九二年上半年俄國和其他共和國的貿易，隱藏的補貼達八四億美元，當中烏克蘭獲得四九億美元，白俄羅斯二四億美元，哈薩克四億三千萬美元。^⑬按照國際貨幣基金估計，一九九二年全年俄國提供的價格補貼達一百廿億美元。^⑭一九九三年俄國出口價格逐漸接近世界水平，這種津貼相對大幅減少。這種情形對俄國十分有利，雖然加重了其他共和國的負擔和相對減少貿易往來。

由於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在蘇聯解體時已成爲主權獨立國家，發展各國之間在政治、經濟等領域的「權利平等和互惠合作」，自是共通原則。^⑮而且爲了經濟利益、戰略與地緣政治利益和僑居於「新的近鄰」俄羅斯人的利益，俄國對這些共和

註⑬ *Rossiskaya Gazeta*, 21 August 1993, p. 1; *Izvestiya*, 16 Sept. 1993, p. 4.

註⑭ *Rossiiskie vesti*, 10 March 1994, p. 3.

註⑮ Vadim Kirichenko, *O Tendentsii k Ekonomicheskoi Reintegratsii v SNG, Svobodnaya Mysl'*, 1994, N. 9, pp. 3-14.

註⑯ *Kommersant*, 1993, N. 8, p. 16.

註⑰ 同註⑮。

註⑱ 見「建立獨立國家共同體協定」，*Diplomaticheskii Vestnik*, 1992, N. 1, p. 4.

國的政策範疇包括：(1)協調經濟改革政策，(2)鼓勵設立泛國際的經濟結構，(3)實現謹慎選擇、合乎相互利益的投資企劃，(4)發展通訊、運輸系統，(5)發展統一的能源系統，(6)共同發展科學研究、教育，(7)協調社會政策，(8)協調信貸金融和預算政策。更具體的經濟關係方向，俄國政府在其經濟綱領中提出三大領域的作法或構想。^⑤

一、貿易關係

在一九九二和一九九三兩年內，俄國政府與各共和國政府按照協定的項目、價格，相互供應戰略性重要物資，透過這種政府採購維持和供應國家需求，並且相互清算或提供貸款予對手國；雙邊政府間的貿易逆差可由硬通貨(hard currency)償付或轉作國家債務，並以國有財產(工業設施、管道運輸設施、港口建物及其他)為擔保品。

不屬於雙邊政府協定的貿易，由企業之間按市場價格自由實施；同時發展專業中介商網路、對外經濟聯合(企業)、貿易屋(商)、商品交易所，由有興趣的國家之私人資本或公私合營資本組建之。

與相關國家建立關稅聯盟，使之成爲：(1)維持統一的經濟領域的工具，(2)俄羅斯國家內部團結的地緣政治要素，(3)影響未加入聯盟的共和國的工具，(4)吸引東歐國家的中心。

二、信貸金融關係

俄羅斯政府在一九九二年仍有意維持前蘇聯的盧布區，不過希望由俄中央銀行對現金與非現金盧布流通建立有效的監督。對盧布區問題，前蘇聯各共和國的中央銀行必須擇定：(1)或密切協調盧布區內的信貸金融政策，包括統一的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統一的儲備需求，協議信貸發行限額，包括預算赤字的貸款。(2)或實施自己的國家貨幣，並退出盧布區。俄同時希望與退出盧布區的國家達成協議，俾使俄國盧布成爲彼此清算的貨幣，以及成爲在各國內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盧布將可成爲各國的外匯儲備和商業支付工具。

因此，俄國的對策基本上是：(1)以一些國家承認俄國盧布爲唯一法定貨幣的基礎上，建立盧布區，俄國中央銀行是唯一發行的貨幣銀行。(2)使用非現金盧布(盧布票據)作爲國家之間、企業之間清算工具。(3)盧布匯率按照市場機制，盧布與各共和國貨幣匯率可按照達成的協議：設立匯率浮動上下限，爲維持匯率穩定採取協議之干預措施，以盧布貸款完成國家之間

的清償。

三、財產權、共同投資與生產活動關係

國家之間合作的重要方向係組織國家的、企業的共同投資活動，建立國際經營組織。俄羅斯可能參與在其他共和國的燃料能源、有色金屬、化學工業、農業等方面的投資，該投資係以俄國供應各共和國物資作抵償。

此外，透過企業或國家之間相互交換股權、財產權進行共同投資、合作經營，甚至以股權換取債務清償；將國家與企業的債務轉移為合夥者的法定資本。

肆、經濟一體化問題

在蘇聯解體、獨立國協新建之際，各加盟共和國的領導人顯然未認真考慮到經濟問題，只是急於解決前蘇聯軍隊和軍事財產瓜分和支配問題。唯一的是，在「關於建立獨立國協」協定中，與會領導「將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權利平等和互惠的合作：」。②一九九二年二月的明斯克會談，各國領導簽署「在進行經濟改革協調行動」聲明。當時十一個國家領袖聲明和承諾：(1)採取行動不容許經營聯繫斷裂並在各國生產者之間訂立條約；(2)經濟管理機關保證即在改革時作出必要反應；(3)鞏固行政機關全面的相互協作；(4)嚴格履行各會員國之間所簽訂協定（指雙邊協定）；(5)對經常不履行政府間供貨協定的方面，採取經濟行動。③亦即在國協成立初期，各成員國的經濟關係主要以雙邊協定為基礎，各國政府之間相互簽訂官方的貨物供應協定，以及企業界相互的生產協定。當時並未涉及所謂的「經濟一體化」問題；事實是各成員國並未想到建立多邊合作、單一市場問題，儘管過去是一個國內的、單一的市場。

一九九二年上半年經貿情勢發展結果，各共和國明顯地發現將經濟聯繫轉向西方或亞洲國家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本身的产品在世界市場缺乏競爭能力。按照俄國官方的說辭，個別國家有著顯著的、不同方向的經濟利益；許多情況，導致進一步的「非一體化」，使俄羅斯與其他前蘇聯的共和國蒙受經濟損失。④同年三月，俄國科學院歐洲研究所舉辦的研討會中，院

註② *Diplomatichestki Vestnik*, 1992, N.1, p. 4.

註③ *Diplomatichestki Vestnik*, 1992, N. 4-5, p. 67.

註④ 同註③。

士格蘭貝格 (A.G. Granberg) 即指出，俄羅斯在獨立國協具有超越其他會員國的經濟和軍事潛力，這種絕對優勢加深了這些國家對俄國的不信任和恐懼，使共同體的形成過程更加困難。當然，與會者有的認為一體化將使大部份成員國走向毀滅或失敗。^②「恐俄症」是前蘇聯各共和國不願維持對俄經濟關係過度密切、依賴的主要因素。相對地，俄羅斯亦不願背負傳統的經濟包袱。

同年十月，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研究中心負責人赫魯斯泰列夫 (M.A. Khrustalev) 在一項研討會亦公開表示，獨立國協近一年內簽訂上百個協定，同意設立逾二十個機構；實際只是意願表示，沒有施行的機制。因為：有的會員國自始即對獨立國協抱持反對態度；有的則認為國協只是協調、協商機構，不會長久存在的。但是經濟聯繫的破裂、中斷，對各國的損失相當可觀。哈薩克總統納札巴耶夫 (N. Nazabayev) 評估經濟斷聯在生產下跌方面佔有八成影響。而俄國軍事工業集團領導人沃爾斯基 (A. Vol'skii) 亦認為對俄國佔有四成影響。^③

一九九三年元月，獨立國協高峰會議時，俄國總統葉爾欽終於公開承認「我們瞭解了，若不彼此則不能生存」。^④在會議上，通過獨立國協憲章，同意設立國家之間的銀行（國際銀行）。而且各會員國在這一年開始討論發展實質的經濟合作問題。同年九月廿四日，簽署「關於建立經濟聯盟條約」。^⑤經濟聯盟建議：(1) 商品、勞務、資本和勞動力的自由移轉；(2) 協調貨幣信貸、預算、稅捐、價格、對外經濟、關稅和外匯等政策；(3) 協調條約國家的經濟法規；(4) 具備共同的統計基礎。條約國家同意，透過多國籍公司的自由貿易、關稅聯盟、商品、勞務、資本和勞動力的共同市場、貨幣聯盟等方式，逐步深化一體化、協調經濟改革，以建立經濟聯盟。

換言之，在自由市場原則下，逐漸形成經濟聯盟，而非立即建立之。而且必需先行發展自由貿易、關稅聯盟等相關體系。鑒於獨立國協各成員國不同的經濟背景和條件，此係一條漫長的道路。此外，從該條約不難發現，成員國相互關係及對條約的關係，相當缺乏約束力，係以協調、協商方式促進成員國發展或創造共同的經濟法規和市場機制。事實使條約漸漸淪為具文，特別是彼此的貿易衝突與貿易債務支付困難時；各成員國一方面無力付款給俄方；二方面又拒絕將本國產業成為俄國的債權資產；三方面本身的貨幣又大幅貶值，相對地俄國盧布維持穩定（使出口價格無形增漲）。經濟聯盟條約的實現更形

註② *Diplomatscheskii Vestnik*, 1992, N. 8, pp. 29~35.

註③ *Diplomatscheskii Vestnik*, 1992, N. 21~22, pp. 38~40.

註④ *Rossiiskie Vesti*, 26 Jan. 1993, p. 1.

註⑤ *Ekonomist*, 1994, N. 4, pp. 70~77.

遙遠。

在一九九三年八月的「建立新形式盧布區」協定於三個月後破滅之後，該年底只有白俄羅斯與俄羅斯達成單一盧布區協議。俄國當時同意以一比一的匯率將白俄羅斯的貨幣收回，但事隔半年亦宣告停擺、廢約。因為俄國保守派反對平白替白俄羅斯背負數十億美元的市場價差。

一九九四年四月獨立國協高峰會議簽訂「關於建立自由貿易區」協定，並同意烏克蘭以經濟聯盟「準會員國」身份參與之。^③自由貿易區係為經濟聯盟的初步階段，其基本原則：(1)逐步取消稅率相同的關稅、稅捐和雜稅，以及貿易上的數量限制；(2)廢除對商品與勞務自由移轉的其他限制；(3)建立和發展有效率的相互清算與支付制度；(4)協調與自由貿易有關的經濟政策；(5)協調並使相關法規單一化。不過輿論界的評價甚低，認為又是如昔地通過無具體工作任務的協議。而且獨立國協會員國的經濟合作係因其對俄國能源的依賴，並且無法就建立清算（支付）聯盟和擴大盧布區問題達成協議。^④烏茲別克總統卡里莫夫（I. Karimov）即對白俄羅斯與俄國的盧布協議發表意見，認為白俄羅斯至終將被俄國併入。而哈薩克總統納札巴耶夫相對地提出自己的歐亞聯盟構想。

純就經濟層面而言，影響經濟一體化發展的因素：(1)工業化程度高的共和國，例如俄羅斯和烏克蘭，其機械製造品難與國際市場競爭，而前蘇聯其他共和國又不願再採購其產品。(2)農業為主的共和國，例如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和外加索地區的共和國，其農牧產品的輸出以俄國為主要對象，卻又感受到價格的被剝削。同時，當俄國消費能力大幅縮減之際，這些農牧產品的出處亦形艱辛。(3)保護民族工業政策和吸引外來投資是各國共通政策，但卻都以西方國家和亞洲國家為目標；形成彼此競相爭取有限的外國資本資源。(4)中亞回教國家以地緣之便，密切擴展對中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合作；烏克蘭和波羅的海三國亦希望發展彼此之間的合作，及擴展同外在世界的關係。(5)各共和國都亟需外匯，且以西方硬通貨(hard currency)為主；對俄貿易不能解決外匯短缺問題；加上盧布匯率受到俄中央銀行操縱，幣值偏高，以及俄國的優惠價格漸漸取消；彼此間的貿易漸失吸引力。此外，從經濟政治層面考量，儘管各共和國的經貿相互依賴，在政策上卻無意配合發展，脫離蘇聯的離心力不因蘇聯解體而消失，各國仍力圖擺脫俄羅斯的影響和控制，特別是烏克蘭。

伍、結 論

註③ Diplomaticeskii Vestnik, 1994, N.9~10, pp. 37~46.

註④ Nezavisimaya Gazeta, 16 April, 1994, p. 1.

從前蘇聯時期，俄羅斯對其他加盟共和國的「輸血」輸出；到現今的「平等互惠」經貿聯繫。俄國不願再繼續給予其所認定的優惠，相對地，這些共和國也不願發展這種過度密切的聯繫。事實上，彼此都期望並轉向西方世界和國際市場，而忽略了：(1)蘇聯時代遺留下的產業，在各共和國之間已形成相互依賴的「互為補充」、「上下游」關係。(2)本身產品缺乏競爭能力，無法進入國際市場。(3)外資投入偏重於原料、燃料的開採，且使本國淪為殖民地式的原材料出口國家，對改造工業無所助益。

雖然俄羅斯在雙邊條約和獨立國協架構內，企圖重新整合前蘇聯地區為單一經濟體和共同市場；不過莫斯科的「努力」顯然不足。不僅無法吸引各共和國積極參與，並且因政治問題糾纏，反而強化這些國家擺脫俄國的影子的決心。莫斯科要求各國採行「雙重國籍法」保護居住該地的俄語居民，變成干預內政和護僑行為，政治、軍事的壓力迫使各共和國不能不考慮本身長遠出路。當然，俄國仍可以其優勢地緣關係、經濟關係和債權地位，實質地控制鄰近的這些共和國。不過，「恐俄」或嫌惡的情緒若未能化解，這些民族主義情結甚重的國家仍難免視俄國為帝國主義者。

*

*

*